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9號

原告 王清梅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11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應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1,63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7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017,569元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之113年11月18日止，債權額合計為8,677,156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77,1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